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4月25日下午14:00时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上午9:30-11:30时，下午13:00-15:00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4年4月25日下午15:00时。

- 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开元先生；
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大会议室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6人，代表股份

299,790,9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.2671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99,59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.231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91,2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59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752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738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738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738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50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（五）以特别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746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；反对 4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738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方式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738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（八）以特别决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738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代为宣读了独立董事肖遂宁先生、张建平先生、桂松蕾女士的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热熔冰律师、高银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